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定安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项目

财政预算：60 万元

工期：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

采购要求

一、采购标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采购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定安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项目	<p>1、普查工作目标：摸清县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全县、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库、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进一步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p> <p>2、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2017 年度资料。凡是年度资料，均以普查时期全年数据为准。</p> <p>3、普查对象与范围：全县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p> <p>（1）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 8 类重点行业 15 各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p>	一	项	

	<p>放射性污染源调查。对县塔岭工业园区包括农副产品加工业、生态制药业、新材料加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材料产业等进行登记调查。</p> <p>(2) 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槟榔加工业、橡胶初加工业。</p> <p>(3) 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锅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医疗机构，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p> <p>(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及其他处理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p> <p>(5) 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p> <p>4、普查内容：</p> <p>(1) 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p> <p>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p> <p>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p>			
--	---	--	--	--

	<p>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p> <p>稀土、锆石/氧化锆、钒等 15 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p> <p>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基本信息，包括地理为止、园区类型、控制面积、管理机构类型、主导产业、规划环评编制及审查等情况，集中供热锅炉、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公共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p> <p>（2）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禽畜、水产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槟榔加工、橡胶初加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污染物产生、排放、治理和综合利用情况。</p> <p>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滑雪需氧量；槟榔加工、橡胶初加工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槟榔加工业增加苯并芘。</p> <p>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槟榔加工、橡胶初加工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槟榔加工业增加一氧化碳、苯并芘。</p> <p>（3）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p>			
--	--	--	--	--

	<p>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情况、成品油消耗量、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含更新双层罐、设置防渗池等）情况，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医疗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p> <p>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加油镇、储油库增加石油类。</p> <p>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p> <p>（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p> <p>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p> <p>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p> <p>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染、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p> <p>5、普查技术路线：</p> <p>（1）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根据实测数据、物料衡算和产排污系数以及综合分析结果，分行业分类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含采选企业），全面入户调查。</p> <p>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p> <p>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p>			
--	--	--	--	--

	<p>源普查表。</p> <p>(2) 农业污染源：对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生产量和排放量。</p> <p>对槟榔加工业、橡胶初加工业，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根据实测数据、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以及综合分析结果，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3) 生活污染源：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情况、成品油消费量、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含更新双层罐、设置防渗池等）情况。</p> <p>利用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提供资料，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医疗废物产生、处置情况。</p> <p>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雨水与污水处</p>			
--	--	--	--	--

	<p>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敬仰单位或个体经营户入河（湖、库）排污口基本信息，配合对各类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水水质看诊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经营单位或个体经营户水污染物排放量。</p> <p>（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5）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小号及和弄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机动车：根据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更新玩玩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p> <p>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p> <p>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机动车维修企业基本情况、废旧电池和废机油等废弃物产生、处置等情况。</p> <p>对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进行入户调查。</p> <p>6、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p>			
--	---	--	--	--

	<p>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标准规范:与本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p> <p>7、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p> <p>(1)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 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p> <p>(2) 安全要求:无</p> <p>(3) 技术规格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p>			
--	--	--	--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与本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 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安全要求: 无;

3、技术规格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

4、物理特性要求: 该类采购项目不存在物理特性。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实施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 2018年6月底前, 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 进行普查清查, 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2018年7月底前, 完成普查业务培训工作。2018年8月底前完成普查基

本单位名录库核定。2018年9月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水污染（用排水）情况，采集相关数据，2018年11月底前完成。2018年底前，各级普查机构逐级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完成审核与汇总，报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2、服务期限要求：2018年6月底前，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进行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2018年7月底前，完成普查业务培训工作。2018年8月底前完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核定。2018年9月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水污染（用排水）情况，采集相关数据，2018年11月底前完成。2018年底前，各级普查机构逐级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完成审核与汇总，报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3、服务效率要求：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完成采购人所需的有关服务。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采购人有关要求。